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3〕8号

关于同意组建广东省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复函

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关于申请组建广东省工程系列集成电路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请示》收悉。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和《广东省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27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组建广东省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负责全省除（广州、深圳市）以外的集成电路技术人才高级职称及省直单位中、初级集成电路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评委会组建单位为广东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处。

请你单位充分发挥集成电路人才队伍建设关键作用，抓好相关评审组织建设，指导全省集成电路人才职称评审组织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规范有序地开展评审工作。

专此函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